

教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函送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至立法院查照案，經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通知教育部將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至第二十四條之三，予以廢止。」，並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台立院議字第0九二00五一二四六號函請教育部依決議辦理在案，爰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明定聘約準則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各級教師會並得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聘約準則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有關教師權利義務事項之處理方式及協商、諮詢或告知事項之範圍、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之定義及代表推派事宜、教師會會務假等相關事宜之規定，依立法院決議，乃屬應以法律規定事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之三。

教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約，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聘約準則。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p> <p>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學校聘約準則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所定聘約準則，由教育部與全國教師會協商後訂定。</p> <p>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所定教師聘約之協議，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與學校教師會協商訂定；在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教育部與全國教師會協商訂定；在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直轄市、縣（市）教師會協商訂定；在私立學校，由學校與學校教師會協商訂定。</p> <p>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與學校教師會協商訂定聘約履約事項。</p> <p>學校聘任教師，應發給聘書，並將聘約內容及履約事項載明於聘書。</p> <p>教師聘約內容及履約事項，應符合聘約準則之規定。</p>	<p>有關訂定聘約準則及聘約相關事宜，依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屬應以法律規定事項，不應以命令定之，爰予修正刪除，回復原條文。</p>
<p>第二十四條之一（刪除）</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教師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協商：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教師權利義務事項之處理方式，及協</p>

	<p>、學校與同級教師會協商，並將協商結果以書面載明及簽署。</p> <p>二、諮詢：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諮詢同級教師會之意見。</p> <p>三、告知：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主動告知並提供教師及同級教師會所需資訊。</p> <p>依前項規定所為協商、諮詢或告知事項之範圍，應納入聘約準則。</p>	<p>商、諮詢或告知事項之範圍，依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屬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應以命令定之，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四條之二（刪除）</p>	<p>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所稱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指與教育及教師權利、義務相關，並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設立之組織。</p> <p>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其教師代表，除法律、法規命令或學校組織規程另有規定者外，由同級教師會推派。</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之定義及代表推派事宜，依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屬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應以命令定之，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四條之三（刪除）</p>	<p>第二十四條之三 各級教師會理事長、會務人員辦理</p>	<p>一、本條刪除。</p>

教師會會務，學校應給予公假；其授課節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全國教師會及地方教師會理事長、會務人員，每週授課以四節為原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減授節數以每週應授節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會務人員之減授節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

各級教師會理事、監事及推派之教師代表，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會議或活動，應給予公假。

第一項第二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減授節數所生之代課鐘點費，得由教育部酌予補助。

二、有關教師會會務假相關事宜，依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屬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應以命令定之，爰予刪除。